



Distr.
GENERAL

S/1996/316
2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4月2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通知你,1996年4月1日至15日期间,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进行侦察和从事挑衅行为。日期如下:

1. 北区:67架次,飞越摩苏尔、埃尔比勒、杜胡克、扎胡、阿克拉、阿马迪亚和泰勒阿费尔上空,飞行速度每小时600至900公里,高度6000至9000米。

2. 南区:626架次,飞越纳西里亚、萨马瓦、杰利拜、阿塔维、布萨亚、古尔纳、沙拜什、费赖季、萨利赫堡、巴士拉、塞勒曼、阿马拉、希纳菲耶和拉萨弗上空,飞行速度每小时600至900公里,高度6000至9000米。

3. 美国TR-1型侦察机十二架次,飞行速度每小时600公里,高度20000米,侵犯了伊拉克南部地区的领空,然后朝科威特方向离去。

4. 1996年4月2日13时25分,一个有敌意的飞行编队在古纳尔以南20公里地区上空突破了声障。

我请你对上述国家进行干预,使它们停止这些威胁到伊拉克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构成公然违反的活动。

这些行为继续使平民受到威胁并对个人财产和公共设施造成物质损害。伊拉克共和国重申它有权为伊拉克共和国及其人民遭受的损害寻求法律赔偿。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